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

之

法律意见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200120）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源泰

目录

(引 言)	1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本所律师声明	1
(正文)	2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2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3
(一) 深圳嘉丰	5
(二) 深圳丰泰	6
(三) 中信证券	8
(四) 中信建投	9
(五) 中金财富	10
(六) 中金公司	11
(七) 银河证券	12
(八) 招商证券	14
(九) 长城证券	15
(十) 兴业信托	16
(十一) 深国际	17
(十二) 深创投红土资管	19
(十三) 申万宏源	20
(十四) 平安证券	21
(十五) 平安基金	22
(十六) 平安健康保险	23
(十七) 华福证券	24
(十八) 国信证券	26
(十九) 东吴人寿	27
(二十) 太平洋财险	28
(二十一) 太平洋寿险	29
(二十二) 国泰君安	30
(二十三) 中信资管 (代表君龙人寿 2 号资管计划)	32
(二十四) 中信资管 (代表国任财险睿驰 1 号资管计划)	33
(二十五) 嘉实基金 (代表宝睿 5 号资管计划)	35
(二十六) 兴瀚资管 (代表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	36

(二十七) 西南证券 (代表安诚财险 1 号资管计划)	37
(二十八) 外贸信托 (代表光鸿 12 号信托计划)	39
(二十九) 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40
(三十) 上海睿投 (代表睿投久远 1 号私募基金)	42
(三十一) 国君资管 (代表君得睿胜 1 号 FOF)	43
(三十二) 第一创业 (代表基础设施 3 号资管计划)	45
(三十三) 大家资产 (代表厚坤 13 号资管产品)	46
(三十四) 大家资产 (代表稳健优选 2 号资管产品)	48
(三十五) 创金合信 (代表至信 1 号资管计划)	49
(三十六) 创金合信 (代表鑫享 45 号资管计划)	51
三、结论意见	52

致: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
之
法律意见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23号)(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54号)(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请合同,就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 司法部令第223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 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证监会 司法部公告[2010]34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南方基金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审阅上述文件资料和调查、询问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南方基金的如下保证：
 - (1) 所有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可信，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一致；
 - (2) 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 (3) 在本所核查、验证过程中所作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 (4) 一切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文件和事实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和虚假之处。
- 3、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依赖于南方基金提供的文件及上述保证而得出。如果由于南方基金违反了上述保证，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部分或全部不正确，本所和经办律师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所涉战略配售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基金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发售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7、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用语与《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定义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1) 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 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 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共有 36 名战略投资者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简称	持有期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深圳嘉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嘉丰	36 个月
2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丰泰	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部分持有期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的部分持有期不少于 36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24 个月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36个月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	36个月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24个月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24个月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36个月
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12个月
1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信托	12个月
11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国际	12个月
12	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创投红土资管	12个月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24个月
1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12个月
1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	12个月
16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保险	12个月
1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	36个月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24个月
19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人寿	36个月
2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财险	12个月
2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寿险	12个月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36个月
23	中信证券君龙人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资管(代表君龙人寿2号资管计划)	12个月
24	中信证券国任财险睿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资管(代表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	12个月
25	嘉实基金宝睿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代表宝睿5号资管计划)	24个月
26	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	12个月
27	西南证券安诚财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西南证券(代表安诚财险1号资管计划)	12个月
28	外贸信托-光鸿12号集合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代表光鸿12号信托计划)	12个月
29	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24个月
30	睿投久远1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睿投(代表睿投久远1号私募基金)	24个月
31	国泰君安君得睿胜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君资管(代表君得睿胜1号FOF)	24个月
32	第一创业基础设施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创业(代表基础设施3号资管计划)	12个月
33	大家资产厚坤1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大家资产(代表厚坤13号资管产品)	12个月
34	大家资产稳健优选2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大家资产(代表稳健优选2号资管产品)	12个月
35	创金合信至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创金合信(代表至信1号资管计划)	24个月
36	创金合信鑫享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创金合信(代表鑫享45号资管计划)	24个月

（一）深圳嘉丰

1、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嘉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嘉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嘉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3KR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 138 号万基商务大厦 17A
法定代表人	冯晓平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6-12
营业期限	2019-06-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为产业园提供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嘉丰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深圳嘉丰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嘉丰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招募说明书》及深圳嘉丰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基金募集注册总份额数是 10 亿份，其中，原始权益人深圳嘉丰拟认购数量为 1.3065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13.065%，且深圳嘉丰与深圳丰泰（二者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合计承诺认购份额数量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34%。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

¹ 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下同，最后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5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列示该网址的最后查询日期均为 2025 年 3 月 5 日。

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嘉丰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圳嘉丰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深圳嘉丰出具的承诺函及经深圳嘉丰确认,深圳嘉丰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13.065%,持有期自本基金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深圳嘉丰与深圳丰泰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20%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第二十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比例的相关规定。

5、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深圳嘉丰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圳嘉丰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嘉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 深圳丰泰

1、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丰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丰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156851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76号顺丰总部大厦13楼1301
法定代表人	冯晓平
注册资本	95300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4-16
营业期限	2013-04-16至2063-04-16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投资

	管理（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丰泰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深圳丰泰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丰泰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募说明书》及深圳丰泰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基金募集注册总份额数是 10 亿份，其中，原始权益人深圳丰泰拟认购数量为 2.0935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20.935%，且深圳嘉丰与深圳丰泰（二者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合计承诺认购份额数量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34%。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丰泰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深圳丰泰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深圳丰泰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深圳丰泰确认，深圳丰泰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 20.000% 的部分，持有期自本基金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000% 的部分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深圳嘉丰与深圳丰泰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 20% 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第二十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比例的相关规定。

5、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深圳丰泰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圳丰泰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丰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中信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10-25
营业期限	1995-10-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 中信建投

1、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建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11-02
营业期限	2005-11-0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建投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建投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18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561的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建投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建投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建投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建投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建投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 中金财富

1、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财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9-28
营业期限	2005-09-28 至 2055-09-2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财富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财富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15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595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金财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金财富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财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金财富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财富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金财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 中金公司

1、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07-31
营业期限	1995-07-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公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7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金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银河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银河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	王晟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01-26
营业期限	2007-01-2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河证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银河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9月1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614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银河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银河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银河证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银河证券的承诺函，本所

律师认为，银河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招商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招商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资本	869652.680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08-01
营业期限	1993-08-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证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招商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7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招商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招商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证券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招商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

经招商证券确认，招商证券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证券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 长城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长城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1912U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403442.695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05-02
营业期限	1996-05-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城证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长城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1月18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647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长城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长城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长城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城证券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

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长城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长城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长城证券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长城证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长城证券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长城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 兴业信托

1、基本信息

根据兴业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业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46388419C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3、25、26楼
法定代表人	郑志明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3-18
营业期限	2003-03-18至2053-03-17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业信托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

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兴业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36H235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根据兴业信托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兴业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兴业信托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兴业信托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兴业信托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兴业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兴业信托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兴业信托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兴业信托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兴业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 深国际

1、基本信息

根据深国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国际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29275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业中城（深国际）19A
法定代表人	刘征宇
注册资本	2180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1994-09-13
营业期限	1994-09-1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际经济信息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集成、运行维护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许可经营项目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国际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深国际提供的审计报告（中联深所审字[2024]第0001-00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国际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深国际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2021年5月公开披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2023年6月公开披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向扩募发行情况报告书》，深国际于2021年5月成功认购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数量为11,200万份，于2023年6月成功认购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数量为4,608,889份。深国际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备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深国际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国际出具的承诺函，深国际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国际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国际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国际出具的承诺函，深国际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深国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国际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深国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 深创投红土资管

1、基本信息

根据深创投红土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红土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L03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4806
法定代表人	何琨
注册资本	2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9-07
营业期限	2020-09-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私募资产管理（限从事基础设施领域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红土资管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深创投红土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78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深创投红土资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创投红土资管出具的承诺函，深创投红土资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红土资管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创投红土资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创投红土资管出具的承诺函，深创投红土资管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

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深创投红土资管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创投红土资管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红土资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 申万宏源

1、基本信息

根据申万宏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宏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1-16
营业期限	2015-01-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宏源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申万宏源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70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申万宏源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

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申万宏源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申万宏源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申万宏源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 平安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平安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资本	138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07-18
营业期限	1996-07-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安证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战略配售资格

平安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22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29256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平安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平安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安证券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平安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平安证券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平安证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证券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平安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五) 平安基金

1、基本信息

根据平安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注册资本	1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1-07
营业期限	2011-01-0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安基金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平安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14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28908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平安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平安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基金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平安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平安基金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平安基金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基金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六) 平安健康保险

1、基本信息

根据平安健康保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健康保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97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166号B座8、9、10、16楼
法定代表人	朱友刚
注册资本	461657.77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6-13
营业期限	2005-06-1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安健康保险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战略配售资格

平安健康保险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084 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平安健康保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健康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平安健康保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健康保险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平安健康保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健康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平安健康保险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平安健康保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健康保险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健康保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七) 华福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华福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福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3546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注册资本	449121.516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06-09
营业期限	1988-06-09至2038-06-0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福证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华福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月23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716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华福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福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华福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福证券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福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福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华福证券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华福证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福证券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华福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

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八) 国信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国信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06-30
营业期限	1994-06-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信证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国信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71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

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信证券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九) 东吴人寿

1、基本信息

根据东吴人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96916289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31-34 楼
法定代表人	赵琨
注册资本	6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5-23
营业期限	2012-05-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吴人寿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战略配售资格

东吴人寿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164 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根据东吴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东吴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东吴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吴人寿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东吴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东吴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东吴人寿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东吴人寿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东吴人寿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东吴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 太平洋财险

1、基本信息

根据太平洋财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平洋财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320X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	顾越
注册资本	1994808.76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11-09
营业期限	2001-11-0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平洋财险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战略配售资格

太平洋财险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014 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授权，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太平资管”)有权代表太平洋财险签署其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所需要的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太平资管代表太平洋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财险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太平资管代表太平洋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险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太平资管代表太平洋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财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一) 太平洋寿险

1、基本信息

根据太平洋寿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平洋寿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0906P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7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劲松
注册资本	8628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11-09
营业期限	2001-11-0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平洋寿险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战略配售资格

太平洋寿险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9月19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15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授权，太平资管有权代太平洋寿险签署其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所需要的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太平资管代表太平洋寿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寿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寿险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太平资管代表太平洋寿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寿险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太平资管代表太平洋寿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寿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二) 国泰君安

1、基本信息

根据国泰君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890373.06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08-18
营业期限	1999-08-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泰君安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国泰君安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9月2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613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泰君安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泰君安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君安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泰君安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泰君安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泰君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君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三) 中信资管（代表君龙人寿2号资管计划）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资管”）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君龙人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君龙人寿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资管提供的君龙人寿2号资管计划的《中信证券君龙人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君龙人寿2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君龙人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Z807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2年7月15日

根据中信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2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君龙人寿2号资管计划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中信资管（代表君龙人寿2号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信资管（代表君龙人寿2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信资管（代表君龙人寿2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

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资管（代表君龙人寿2号资管计划）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资管（代表君龙人寿2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信资管（代表君龙人寿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中信资管（代表君龙人寿2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资管（代表君龙人寿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四）中信资管（代表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

中信资管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国任财险睿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资管提供的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的《中信证券国任财险睿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国任财险睿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8774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年8月16日

根据中信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2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中信资管（代表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信资管（代表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信资管（代表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资管（代表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资管（代表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信资管（代表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中信资管（代表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资管（代表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五) 嘉实基金（代表宝睿5号资管计划）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实基金”）以其管理的嘉实基金宝睿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宝睿5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宝睿5号资管计划的《嘉实基金宝睿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宝睿5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嘉实基金宝睿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DQ91
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根据嘉实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嘉实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03-25
营业期限	1999-03-2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嘉实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核发于2022年11月22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606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宝睿5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嘉实基金（代表宝睿5号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5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5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实基金（代表宝睿5号资管计划）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5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5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5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嘉实基金（代表宝睿5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六）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瀚资管”）以其管理的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兴元18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兴瀚资管提供的兴元18号资管计划的《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兴元18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P803
管理人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1年5月19日

根据兴瀚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兴瀚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765341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	吴若曼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战略配售资格

兴瀚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23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597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兴元18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七）西南证券（代表安诚财险1号资管计划）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南证券”）以其管理的西南证券安诚财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安诚财险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安诚财险1号资管计划的《西南证券安诚财险1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安诚财险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西南证券安诚财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T488
管理人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2年6月1日

根据西南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西南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91872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姜栋林
注册资本	664510.912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1990年6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战略配售资格

西南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月1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73687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其管理的安诚财险1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西南证券（代表安诚财险1号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西南证券（代表安诚财险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西南证券（代表安诚财险1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南证券（代表安诚财险1号资管计划）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西南证券（代表安诚财险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西南证券（代表安诚财险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

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西南证券（代表安诚财险 1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西南证券（代表安诚财险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八）外贸信托（代表光鸿 12 号信托计划）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外贸信托”）以其管理的外贸信托—光鸿 12 号集合信托计划（简称“光鸿 12 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光鸿 12 号信托计划的《外贸信托—光鸿 12 号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光鸿 12 号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外贸信托—光鸿 12 号集合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33Z202408010056541
管理人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根据外贸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外贸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653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8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87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战略配售资格

外贸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03H2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是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其管理的光鸿 12 号信托计划系经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外贸信托（代表光鸿 12 号信托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外贸信托（代表光鸿 12 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外贸信托（代表光鸿 12 号信托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外贸信托（代表光鸿 12 号信托计划）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外贸信托（代表光鸿 12 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外贸信托（代表光鸿 12 号信托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外贸信托（代表光鸿 12 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外贸信托（代表光鸿 12 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九）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提供的《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截图等相关文件，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SN22
管理人名称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根据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3721558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8号海盈公寓12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毅企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永刚）
注册资本	15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8年4月14日至2050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2014年3月25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283，其管理的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 上海睿投（代表睿投久远 1 号私募基金）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睿投”）以其管理的睿投久远 1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睿投久远 1 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睿投提供的睿投久远 1 号私募基金的《睿投久远 1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睿投久远 1 号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睿投久远 1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ANP84
管理人名称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根据上海睿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54EXN1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 308-3 室
法定代表人	周芊
注册资本	144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睿投是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4731，其管理的睿投久远 1 号私募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睿投（代表睿投久远 1 号私募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上海睿投（代表睿投久远 1 号私募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上海睿投（代表睿投久远 1 号私募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投（代表睿投久远 1 号私募基金）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海睿投（代表睿投久远 1 号私募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上海睿投（代表睿投久远 1 号私募基金）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上海睿投（代表睿投久远 1 号私募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投（代表睿投久远 1 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一）国君资管（代表君得睿胜 1 号 FOF）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君资管”）以其管理的国泰君安君得睿胜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君得睿胜 1 号 FOF”）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国君资管提供的君得睿胜 1 号 FOF 的《国泰君安君得睿胜 1 号 FOF 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君得睿胜1号FOF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君得睿胜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QB03
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根据国君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国君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191968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法定代表人	陶耿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国君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5月19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54737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君得睿胜1号FOF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国君资管（代表君得睿胜1号FOF）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国君资管（代表君得睿胜1号FOF）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君资管（代表君得睿胜1号FOF）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君资管（代表君得睿胜1号FOF）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君资管（代表君得睿胜1号FOF）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君资管（代表君得睿胜1号FOF）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国君资管（代表君得睿胜1号FOF）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国君资管（代表君得睿胜1号FOF）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二）第一创业（代表基础设施3号资管计划）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第一创业”）以其管理的第一创业基础设施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基础设施3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第一创业提供的基础设施3号资管计划的《第一创业基础设施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基础设施3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第一创业基础设施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NX82
管理人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4年9月9日

根据第一创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第一创业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	吴礼顺
注册资本	4202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战略配售资格

第一创业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流水号 000000059680 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其管理的基础设施 3 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第一创业（代表基础设施 3 号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第一创业（代表基础设施 3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第一创业（代表基础设施 3 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第一创业（代表基础设施 3 号资管计划）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第一创业（代表基础设施 3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第一创业（代表基础设施 3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第一创业（代表基础设施 3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第一创业（代表基础设施 3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三）大家资产（代表厚坤 13 号资管产品）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家资产”）以其管理的大家资产厚坤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厚坤 13 号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大家资产提供的《大家资产厚坤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截图，厚坤 13 号资管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大家资产厚坤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

产品代码	11920680058
管理人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	2022年9月5日

根据大家资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大家资产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96号3层B303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大家资产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10月23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150的《保险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厚坤13号资管产品系经中保登系统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大家资产（代表厚坤13号资管产品）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大家资产（代表厚坤13号资管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大家资产（代表厚坤13号资管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家资产（代表厚坤13号资管产品）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大家资产（代表厚坤13号资管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大家资产（代表厚坤13号资管产品）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

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大家资产（代表厚坤 13 号资管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大家资产（代表厚坤 13 号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四）大家资产（代表稳健优选 2 号资管产品）

大家资产以其管理的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2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简称“稳健优选 2 号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大家资产提供的《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2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截图，稳健优选 2 号资管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2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代码	11924604364
管理人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大家资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大家资产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96 号 3 层 B303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大家资产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150的《保险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管理的稳健优选2号资管产品系经中保登系统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大家资产（代表稳健优选2号资管产品）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大家资产（代表稳健优选2号资管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大家资产（代表稳健优选2号资管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家资产（代表稳健优选2号资管产品）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大家资产（代表稳健优选2号资管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大家资产（代表稳健优选2号资管产品）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大家资产（代表稳健优选2号资管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大家资产（代表稳健优选2号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五）创金合信（代表至信1号资管计划）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创金合信”）以其管理的创金合信至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至信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创金合信提供的至信1号资管计划的《创金合信至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创金合信至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创金合信至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U282
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2年6月21日

根据创金合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创金合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0717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龙海
注册资本	2609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创金合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8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625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至信1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创金合信（代表至信1号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创金合信（代表至信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创金合信（代表至信1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金合信（代表至信1号资管计划）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创金合信（代表至信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创金合信（代表至信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创金合信（代表至信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

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创金合信（代表至信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六）创金合信（代表鑫享45号资管计划）

创金合信以其管理的创金合信鑫享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鑫享45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创金合信提供的鑫享45号资管计划的《创金合信鑫享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鑫享45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创金合信鑫享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S972
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2年6月7日

根据创金合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创金合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0717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龙海
注册资本	2609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创金合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8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625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鑫享45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创金合信（代表鑫享45号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创金合信（代表鑫享45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创金合信（代表鑫享45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

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金合信（代表鑫享 45 号资管计划）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创金合信（代表鑫享 45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创金合信（代表鑫享 45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创金合信（代表鑫享 45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创金合信（代表鑫享 45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认购份额及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3、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廖海 律师

经办律师：

刘佳 律师

黄梦梦 律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